

合同编号：

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 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西安未央城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 未央区各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及监管主体）：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服务主体）：西安未央城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使用主体）：1.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2.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3.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4.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5.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6.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办事处

7.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8.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

9.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

10.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未央区2026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未央区2026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具体详见附件6.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公厕、城中村台账）；

3. 项目内容：西安市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

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总项目服务期间内合同一年为一阶段，签订阶段性项目服务合同。本合同为第一阶段（共三阶段），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每阶段到期前30日内，甲方按《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合同各方进行下一阶段合同续签。

5.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未央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要求及标准》《未央区公共厕所管理作业标准》等要求执行（标准随市、区工作



标准或文件的调整而调整)。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 177626191.68 元/年 (大写: 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 总项目服务期内年服务费不变。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 167571878.94 元/年 (大写: 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 税额¥ 10054312.74 /年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万肆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肆分)。国家税率调整的, 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变, 含税价款相应变化。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 (工资、政策性福利待遇、社保补贴、意外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降温取暖费等)、车辆运维费用 (运行、燃油、维修保养、折旧等)、公厕运维费用 (水电保障、服务用品、维修、化粪池清掏拉运)、作业物料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费、税费及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费用。每月支付乙方实际费用 = 当月应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 12 个月) - 考核扣除金额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结算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的月度含税包干金额, 由甲方每月底前汇总丙方上报的当月考核结果, 报区政府审批通过后, 未央区财政局向甲方拨付相应费用, 甲方收到未央区财政局相应拨款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甲方收到区财政局相应拨款后通知乙方, 乙方在收到通知 5 日内, 按照当次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

4. 其他: 环卫工人工资由乙方预支发放一个月 (即每月 10 日前提前发放当月工资)。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范围覆盖全区道路保洁面积(含城中村及道路公共区域环卫设施)约1300万平方米及公厕181座。应配备环卫工人2510人(保洁员2148人、公厕管理员362人),大中型作业车辆125辆(洗扫车57辆、洒水车68辆)。

(一) 外包内容

外包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行全天候保洁,负责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墙对墙)的日常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作业,道路扬尘治理管控,兼顾绿化带及“门前三包”区域垃圾捡拾,以及道路扫雪除冰、极端天气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工作。负责城市家具擦洗、环卫设施维修管护、果皮箱清掏、野广告清理、垃圾清理收运,以及城中村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站台与垃圾桶点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检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及各类消耗品采购补给。

乙方具体工作如下:

1. 负责车行道、人行道以及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高架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的、“门前三包”区域、楼宇前广场及停车场等清扫保洁工作。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绿化带、树坑杂物的捡拾工作。
2. 负责作业区域内果皮箱清掏、管护、分类收集清运及城市家具擦洗工作。负责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的使用及维修维护。
3.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4. 负责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5. 负责因抛撒的建筑垃圾、车辆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6. 负责作业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沿街门店袋装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工作。负责道路立面之间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7. 严格按照市、区作业标准开展道路冲、洒水作业;负责“出租车走航”“道路积尘负荷”等道路扬尘监测系统的接警、处置、回复。
8. 负责完成作业区域内环卫设施、垃圾桶(站)、垃圾收集点的消杀、灭蝇等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9. 负责辖区内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检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各类工具耗材、服务用品(卷纸、喷香、洗手液等)采购补给、化粪池清掏拉运、日常消杀防疫等全流程运维



工作。

10. 负责配合甲、丙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作业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垃圾收集、清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1. 乙方自带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全市环卫行业标准进行作业。定期开展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工作。

12. 乙方承租甲、丙方的保洁车辆，由乙方负责车辆日常保养、维修、燃油、保险及车辆发生事故等一切费用。

13. 负责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意识等培训。

14. 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取水证。

15. 负责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常态化开展夜间道路环境卫生情况巡查整治，并落实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16. 完成甲、丙方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工作要求及标准

（具体详见附件3.未央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要求及标准；附件4.未央区公共厕所管理作业标准）

（三）人员移交

1. 乙方须全面接收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市场化保洁项目原有在岗保洁员。为维护队伍稳定，项目交接后3个月内，严禁随意裁减、批量清退保洁人员；后续可结合岗位实际、运营管理及考核结果，依法依规进行人员优化、岗位梳理及人员裁减。

2. 乙方接收各街道办事处公厕管理员，实行统一管理。乙方对公厕管理员的招聘、辞退、岗位调整等事项，须经属地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1. 按时发放工资：根据《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保障实施方案》要求，乙方于每月10日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并及时向“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传考勤表、工资支付等信息。工资为标准2805元/月。

2. 落实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乙方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保障劳保福利：乙方每年发给环卫工人取暖费、降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包括元旦1天；春节3天；清明节1天；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



1天；国庆节3天）；保障人员的一次性劳保用品（包括毛巾、雨衣、手套、胶鞋、口罩、反光背心、帽子等）以及服装；定期开展对环卫工人的慰问；合理安排人员工作量和休息时间（六工一休），配齐换休轮班人员。以上人均年费用标准为降温费1395元；取暖费900元；服装费360元；劳保费300元；慰问费300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2002元。

4. 健全风险保障：乙方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行集体参保，应保尽保（现阶段全市标准为团体意外险，100元）。

5. 实行定期体检：乙方落实环卫工人每年体检制度（人均标准不低于300元）。

6. 人员年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五）车辆租赁、更新及投入

1. 车辆租赁：甲、丙方所属国有产权环卫保洁车辆共计23辆，由车辆产权单位租赁给乙方。乙方每年向产权单位支付租赁费。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油料、保养、审验、维修、肇事理赔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费标准由甲方牵头，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费用由区财政资金保障。

2. 车辆更新：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乙方自带和租赁车辆中，新能源环卫保洁车辆占比不低于应配车辆的80%（其中政府租赁的23辆车不纳入新能源占比考核范围）。

3. 车辆投入：在合同约定配备数量以外，企业每新增投入1辆新能源轻型作业车辆（3.5吨及以下），可核减2至3名保洁员，具体数量由甲方会同属地街道结合实际核定。

（六）作业量增减

1. 增量：对于未央区内新修、改建、扩建道路需增加的作业量，原则上不增加费用，由乙方合理安排现有作业力量，按标准实施保洁作业；对于公厕新增、提升改造、大项维修（包括线路管网更换、改装、新装工程；主体结构损坏，普通嵌补无法恢复的工程，大额工程类维修及更新改造界定以未央区城管局解释为准），以及开发区移交道路需增加的作业量及费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甲方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2. 减量：对于未央区内减少、移交道路或公厕需减少环卫保洁作业量的，由甲方核定作业量及服务费用，并相应核减、扣除经费。

（七）监管考核



1. 日常监管

1.1 监管方式：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台账核查、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常态化监管。建立城管牵头、财政配合、人社监督、街道属地落实的多方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督办。

1.2 监管内容：监管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劳动合同签订、劳保用品配备及劳动保护落实情况；核查保洁作业车辆数量、车型及新能源车辆更新使用情况；监督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情况。

2. 检查考核

2.1 考核方式：实行区、街两级联动考核，按街道分区对乙方作业质效及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开展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2.2 考核内容：道路保洁质量、车辆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权益保障、公厕管理维护、野广告清理、应急处置、投诉处置等相关工作。

2.3 结果运用：甲方依据各街道办事处考核结果，结合日常检查、集中抽查等情况，按月评定考核等次。考核优秀等次以下的，按标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八）过渡期

为保证现场作业平稳衔接，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个月作业筹备过渡期。乙方须在本过渡期内，全面完成公厕管理人员接收、政府车辆租赁、新能源作业车辆配置投放、现场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与原保洁服务企业各项工作及资料交接等全部前期筹备事宜，确保过渡期届满后可独立合规开展全部作业服务。

第六条 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

（具体详见附件 5.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七条 技术服务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招标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主体，负责对全区环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车辆及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未央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在服务期内，若根据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要求或会议纪要精神，需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导致乙方产生额外成本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并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协助。

4. 接受民众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 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5.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 并应承担相应服务义务。

2.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监管和丙方的日常监管、考核。

4.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 相关保洁人员社会保险由合作单位统一办理缴纳, 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落实相应的环卫工人福利待遇, 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 妥善处置相关劳动纠纷。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 及时向甲、丙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承担项目运营全部风险及赔付责任, 因自身作业不规范、履职不到位、管理过错等原因, 造成自身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以及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舆情纠纷、维权理赔等一切衍生费用及善后责任, 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 甲、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为辖区环境卫生属地使用及监管主体, 项目市场化外包后, 其法定属地环卫监管职责保持不变。

2.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环卫作业相关事宜, 及时处置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属地问题, 保障环卫服务有序开展。

3. 履行日常属地监管职责, 对乙方环卫保洁、公厕运维、人员车辆作业、



投诉整改、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及月度考核，如实上报考核结果，有权督促乙方整改不规范作业问题。

4. 负责牵头落实项目属地交接工作，协调人员、物资、设施的平稳过渡，保障项目无缝衔接、稳定运营。

5. 配合甲方开展区级环卫督查、考核、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上级环卫工作要求，对接处置辖区环卫相关群众诉求及舆情问题。

6.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属地监管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 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 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环卫队伍的不稳定、上访、严重损害保洁员工合法权益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次款项。

6. 乙方擅自将本服务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甲、乙、丙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拾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丙方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构成合同的其他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未央区市场化环卫保洁企业责任履行负面清单；
3. 未央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要求及标准；
4. 未央区公共厕所管理作业标准；
5.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6.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公厕、城中村台账（按街道区分）
7. 未央区国有产权环卫保洁车辆租赁台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西安未央城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7月1日

丙方1：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1日



丙方2：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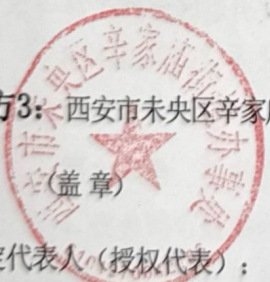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1日



丙方3：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1日



丙方4：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1日



丙方5: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7月1日



丙方6: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7月1日



郭志军

丙方7: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7月1日



丙方8: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7月1日



鞠凯

丙方9: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7月1日



丙方10: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7月1日



王作明



中标通知书

西安未央城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项目编号：SXGL26-003F、包号：合同包 1），2026 年 6 月 24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77626191.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博

联系方式：029-86284315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附件 2

未央区市场化环卫保洁企业责任履行负面清单

序号	责任类别	负面清单具体情形
1	合规经营 诚信	作业人员配备数量不足，擅自减员、顶岗、替岗，达不到合同及作业要求
2		作业车辆配备数量不足、车型不符，无法满足日常保洁作业需求
3		虚报、瞒报作业人员、车辆数量、新能源车辆更新进度等信息
4		违反环保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不依法纳税，存在偷税、漏税、虚假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或委托无资质第三方开展作业
7		台账资料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不配合监管部门核查检查
8		不服从区、街相关部门统一监管与调度指挥
9		虚报人员、车辆、作业量等信息，骗取服务经费或履约考核加分
10		不遵守行业规范与作业标准，服务质量低下、整改多次仍不达标
11		发生劳动纠纷、服务纠纷后推诿扯皮，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环卫工人 权益保障	不依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存在违法用工、虚假用工行为
13		拖欠、克扣、无故延迟发放工资、加班费、津贴、补贴
14		未按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或漏缴、断缴、不足额
15		未配备或不足额配备反光服、防尘口罩、劳保用品等安全防护装备
16		未设置环卫工人休息点，高温、严寒天气不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17		强制环卫工人超时加班、超负荷作业，不保障休息休假权利
18		未开展安全培训、岗前培训、职业健康培训，或培训流于形式
19		存在侮辱、歧视、体罚环卫工人，侵害人格尊严与合法权益行为
20		对困难职工、受伤患病环卫工人不闻不问，拒不履行帮扶义务



序号	责任类别	负面清单具体情形
21	生态环境 保护	清扫保洁作业产生严重扬尘、污水乱排、垃圾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
22		未按要求推进新能源作业车辆更新，新能源车辆占比、进度未达到规定
23		使用高耗能、高排放作业设备，拒不执行绿色作业、节能减排要求
24		垃圾未按规定分类收集、转运，混装混运、违规处置，影响资源化利
25		作业过程中故意损毁绿化带、植被、公共绿地，破坏城市生态环境
26		油料、耗材、电池管理混乱，发生泄漏、违规丢弃等污染环境行为
27		使用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清洁剂、消杀药剂，危害生态与公共环境
28		拒不配合无废城市、环保整治等专项工作，消极应对、整改不力
29	公共卫生 保障	未及时清理垃圾、积水、落叶、杂物，造成病媒生物滋生，影响公共健
30		公厕管护脏乱差、异味严重、消杀不到位，未达到公共卫生标准
31		传染病高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拒不落实重点区域消杀、防护要求
32		极端天气后清淤、除雪、降尘响应迟缓，影响城市运行与公共安全
33		垃圾桶、果皮箱、作业车辆长期不清洗、不消杀，细菌滋生、异味扩散
34		拒不配合爱国卫生运动、卫生死角清理等公共卫生专项行动
35		未落实环卫工人体检、健康管理，造成职业健康风险隐患
36	城市公共 服务	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频繁在早晚高峰扰民、堵路、影响市民正常出行
37		重点区域保洁保障不到位、敷衍应付
38		拒不配合垃圾分类、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宣传与科普引导工作
39		不建立投诉反馈渠道，对市民诉求、群众投诉置之不理、超时不处置
40		重大活动、迎检保障期间，不服从调度、人员车辆不到位、保障不力
41		作业不规范、不设置安全警示，占用道路、影响通行，危害公共安全
42		拒绝参与社区环境整治、便民服务等基层治理与公益服务活动
43	作业方式简单粗暴，损害公共设施、影响市容市貌与城市形象	
44	应急处置 公益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组建应急队伍，应急保障能力缺失
45		自然灾害、突发事故发生后，拒不开展清障、清运、消杀等应急作业
46		应急物资、设备、车辆配备不足，导致应急处置迟缓、处置不力
47		拒不参与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环境恢复等公益性保障任务
48		对临时交办、指令性公益保洁任务无故拒绝、拖延执行
49		发生负面舆情、突发事件隐瞒不报、迟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0		应急处置公益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社会责任、社会义务与公共服务义务的行



未央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要求及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根据《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的通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作业标准。

第一节 管理目标及标准

一、管理目标

以“首善未央”标准，着力推进清扫保洁作业“八净八无”，实现未央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网格化、作业精细化、机械全覆盖的目标。

二、作业范围

1. 全区已建成通车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高架（快速路）、车行隧道、立交桥、人行天桥、公共广场等路面均属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2.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洗扫车或吸尘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三、管理标准



(一) 清扫保洁标准

1. 两普扫全天候保洁

每天两次普扫作业，其余时段巡回保洁、清洗路面及擦洗城市家具、公共设施，垃圾日产日清；清掏绿化带垃圾杂物；定期清洗交通护栏、防眩板、隔音板（渣土通道每天至少1次）；每周不少于2次组织开展道路大擦洗、大冲洗、大清理活动。

2. “八净八无”

八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树池净、道沿石净、下水井口净、墙角净、隔离带净、边沟净；

八无：无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灰带泥饼、无油渍污渍、无砖头杂物、无积水、无堆积垃圾、无废弃家具。

(二)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主要指标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主要指标

类别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处/1000 m ²)	积泥 (处/1000 m ²)	污水 (处/1000 m ²)	积尘 (g/m ²)	痰迹 (100m/个)	小广告 (100m/个)	滞留时间 (分)
车行道	16条重点	≤2	≤1	≤1	≤5	≤2	≤2	≤5
	一级	≤3	≤1	≤1	≤5	≤2	≤2	≤10
	二级	≤4	≤4	≤4	≤10	≤4	≤3	≤30
	三级	≤6	≤4	≤4	≤15	≤4	≤5	≤30
人行道	16条重点	≤2	<1	<1	≤5	≤2	≤1	≤10
	一级	≤2	≤1	≤1	≤10	≤2	≤1	≤10
	二级	≤3	≤1	≤1	≤15	≤2	≤2	≤20
	三级	≤4	≤2	≤2	≤20	≤3	≤2	≤30
绿地绿化带		≤8	/	/	/	/	/	60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及作业要求

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 人工作业

1. 作业时间

所有等级道路执行“两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或捡拾夹进行保洁。春夏季“晨扫”6:30前完成，保洁时间至22:00；秋冬季“晨扫”7:00前完成，保洁时间至21:30。

2. 作业要求

(1) 所有道路实行全天候分班保洁作业。一级道路每3125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二级道路每35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三级道路每38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均为两班制配备。

(2) 人工清扫应按照“七扫”的基本要求进行，即：头遍先普扫，面向车辆扫，有风顺风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底灰沙用力扫，窞井墙角不漏扫。

(3) 人工清扫时注意以下规范：①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防范来往车辆；②保洁道牙边时要带扫一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次归堆，并应与窞井口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避免垃圾落入窞井口内；③辅以机械洒水或清洗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④行道树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4) 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运转运，并达到以下作



业要求：①清扫保洁垃圾应定时定点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其中春夏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6:30 前清理完毕，秋冬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7:00 前清理完毕，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②不得往花坛绿地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保持下水道井眼干净整洁无污物。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落、飞扬、污水滴漏等现象。④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容器周边无撒落；垃圾容器清理后，其内应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外观整洁，才能重新复位。⑤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垃圾、落叶或泥渣直接清扫、倾倒至城市管网。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5) 雨前和雨停后及时清理下水道进水篦、井眼及其周边，并进行推水作业，防止路面积水、积泥和积污。

(6) 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7) 清理油渍污渍的地面，应先喷洒专业洗涤剂进行刷洗，后使用高压冲洗清洗地面。

(8) 果皮箱内垃圾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冒尖、满溢。果皮箱每天擦洗不少于 1 次（污染较大路段不少于 2 次）。擦洗应由上向下，先平面后立面的顺序进行，不应画圈、来回擦，避免箱体表面“花脸”。

（二）机械化清扫保洁

1. 十六条重点及一级道路主、辅道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4次。每日 5:00-7:00、20:00-22: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9:30-11:30、12:30-16: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二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每日 5:00-7:00、10:00-17:00、20:00-22: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6: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3.三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每日 5:00-7:00、20:00-22:00 各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同时，根据道路情况也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的方式。

4.夏季气温超过 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加强机械化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5.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 2200 转/分左右；保洁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 1800 转/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盘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



水和清、卸垃圾。

(三) 机械化道路冲洗除尘

1. 作业要求

(1) 每年3月1日至11月1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的降尘作业模式，对所有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为每日22:00-次日6:30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清晨、夜间作业时打开警示灯、应急灯，禁止鸣报任何提示音乐，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00, 17:00-20:00)，作业时要避让车辆和行人。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2) 秋冬季气温 4°C 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冲洒水作业；气温 4°C 以上时，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为道路冲洒水作业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以区域管局通知为准。

(3) 喷雾洒水压尘作业要符合以下规定：①根据大气污染和臭氧防治应急响应机制要求，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分别按不同程度提高各时段洒水压尘频次。②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作业覆盖宽度应与道路宽度适宜，做到应洒尽洒。③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进行压尘作业。④车辆作业时，速度不应高于



20km/h，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 300kPa，喷雾设备水压应不大于 15Mpa。

(4) 雨后可开展机械高压冲洗除尘，同时进行路面积水清洗作业。

2.作业方式

(1)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夜间开启警示灯、应急灯、白天鸣放提示音乐。

(2)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洗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

(3)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

(4) 高压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道牙石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主水流在道牙石边缘前 30 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喷溅人行道或绿篱形成新的污染。

(5) 冲洗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机械冲洗除尘时只可使用车辆前鸭嘴或高压冲洗



架，不得采取对冲（地炮）式作业方式。

（6）车辆通行条件受限制的背街小巷，应采取人工清洗与小型机械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作业流程按以下规定：①清洗作业前，对道路进行人工普扫或机械湿扫。②清扫作业后，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单车分次巡回清洗，并视路面污染、积水情况安排洗扫收边。路面宽度允许时，可投入多车辆梯形一次性推进清洗。安装有交通护栏的路段优先清洗交通护栏。③根据路面污染情况，可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辆或人工方式对污染部位进行局部清洗。人行道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污染部位进行定点清洗。④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原则上不进行背街小巷清洗作业，或仅使用洒水车进行中小水量雾洒压尘，避免扰民。

3.作业频次

（1）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春夏季夜间作业时所有道路每晚冲洗不少于1次；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2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2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秋冬季作业时对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天白天最多可开展2次冲洗除尘作业，其它路段每两天开展1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

（2）道路两侧下水井口周边油渍及其它污染物冲洗，应采用小型高压高温冲洗设备，做到“即见即洗”。



二、四季作业基本要求

（一）春季

结合春季风沙大、柳絮多、垃圾易漂浮特点，根据路段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洒水车花洒和洗扫车喷洒作业频次，保持道路湿润，有效抑制空气中沙尘、落地柳絮飘飞。对于清扫后堆积柳絮及时装袋或洒水后临时扫至下水井，及时清掏清运，严禁焚烧。

开展病媒防治集中整治、消杀活动，排查、整治下水井口及道路存在脏污积水及各类卫生死角；每日清晨 7:00 前、傍晚 19:00 前分别清掏 1 次果皮箱，城中村垃圾收集点及沿线环卫设施每日不少于 1 次消杀，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对油污下水井口每日进行冲洗。

（二）夏季

气温超过 35℃ 以上时，合理调整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利用机械化作业车辆，采取人歇车不歇的方式开展清扫保洁，减轻一线保洁员劳动强度；每日 11:00-16:00 暂停人工作业，只留必要的巡回捡拾人员，室外露天作业人员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向一线保洁员配发毛巾、遮阳帽、藿香正气水、绿豆汤等必要的劳保降温用品。关心职工生活，加强职工防暑降温保健知识培训，做好自我预防。

组建防汛处置应急小组，根据天气情况，在雨水天气前对辖区下水井进行全面清掏，对道路各类井盖、下水口等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于雨后路面积水，迅速组织人员、车



辆第一时间予以清理。

每日清晨 7:00 前、中午 14:00 前、傍晚 19:00 前分别清掏 1 次果皮箱，城中村垃圾收集点及沿线环卫设施每日不少于 2 次消杀，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

（三）秋季

结合秋季落叶多特点，加强管控焚烧生活垃圾及落叶现象，在吹风或雨后及时清扫落叶，规范收集、密闭运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保洁员的教育和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与此同时，发现他人有焚烧垃圾、树叶行为，第一时间上报上级，并先行采取灭火措施或及时联系消防部门进行处置。

（四）冬季

气温达到 4℃ 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形式的冲洒水作业，避免因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对于渣土通道确需保洁作业的，采用洗扫车作业，同时增加清扫频次。气温 4℃ 以上时，对辖区扬尘较大路段和子站周边道路可参照标准，适时开展冲洒水作业，同时要洗扫车跟进，避免路面积水。

提前准备冬季道路扫雪除冰工作，坚持“以雪为令”保畅通。提前熟悉相关工作预案，检修和维护除雪车辆设备，储备一定数量环保型融雪剂。

建立低温天气 24 小时巡查、应急机制，进入低温天气时，每日对辖区各条道路尤其再夜间，每 2 小时进行一次路面巡查检查，发现路面积水、结冰现象第一时间予以处置。



三、网格化管理要求

按照辖区实际情况，划分若干小网格区域，按网格区域配备保洁人员。不断优化网格化管理机制，推动目标任务化，明确各条道路保洁任务；实行任务清单化，围绕任务，结合不同季节特点，通过对各条道路等级、现状、作业难易程度等不同情况的细致调研，科学合理调配力量资源，形成每条道路针对性的作业内容、作业频次、作业方式，定人、定车、定时，建立“一路一策”工作台账，形成每条路段最佳保洁计划、方案。“一路一策”工作台账分为春夏季、秋冬季，每年进行一次更新。

四、作业车辆管理

（一）车容车貌要求

1.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2.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车体应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3.作业时应保持车身无牵挂，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4.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



无污物，做到脏车不过夜。

5.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6.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不乱张贴、放置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7.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72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各区环卫作业车辆完好率应保持在85%以上。

(二) 维护保养要求

1.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2.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3.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无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4.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场后的车辆检



查工作，确保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三）车辆操作要求

1.应对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文明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出车前，驾驶员应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车况良好、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作业。

3.清扫保洁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按如下要求运行作业车辆：

①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22:00时至次日7:00时，只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避免噪音扰民。②遇前方有车辆、行人时，注意及时避让。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径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关闭洒水提示音乐。③作业运行速度清扫保洁车辆不超过8公里/小时、高压清洗车辆不超过15公里/小时；作业时，使用高压小流量清洗，不得使用低压大流量冲水。④洗扫车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宜，吸盘箱调整到紧贴路面的位置，做到道牙根无浮土、无污物，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⑤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4.完成作业任务后，应按如下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①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洗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



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②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③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④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提高作业效率与质量。

5.恶劣天气情况下（五级以上大风及大雨、下雪），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气温4℃及以下应暂停涉水保洁作业。

（四）新能源车辆操作

1.检修、维护高压部分维保人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许可证并由厂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整车携带高压部分，非专业人员禁止拆卸、打开，防止漏电造成人身伤害。

2.严禁用水冲洗驱动电机、控制器、电池箱等高低压电器，以免器件损坏或发生触电危险。涉水行车时，路面积水深度应不超过电机下表面，控制车速不超过10km/h。

3.电作业由指定的专人进行，上岗前需培训。动力电池电量满足里程需求，回到充电站后不低于20%，防止因电量不足导致抛锚。

4.行驶中尽量匀速驾驶，避免急加减速，多采用预见性制动。合理控制车辆形式速度，控制最高车速，保证电机运转在高效区或高效区附近。

5.当车辆出现电机高温或故障时，应降低车辆动力输出，降低车速，报修处理。



6.当车辆需要拖车时，必须将传动轴或半轴拆掉，防止拖车过程中电机旋转发点，导致集成式电机控制器损坏。

7.车辆停放区域要远离热源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不得停放在低洼的地方，防止下雨积水浸泡车辆导致车辆损坏。

8.车辆若长期存放超1个月，为防止纯电动车辆动力蓄电池活性降低，甚至导致动力蓄电池报废，应每间隔一个月充、放电维护一次。

五、作业人员管理

（一）仪容仪表

1.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标识。

2.作业人员着装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工作帽帽沿应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②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③非工作需要不得将衣袖、裤管卷起，作业时不得将衣服搭放在肩上。④非特殊情况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⑤夜间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雨雪天气作业时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二）文明作业

1.服从领导与工作安排，相互支持、分工协作，发扬团队精神。

2.根据所辖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



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4.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

5.清扫保洁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要满足以下要求：①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②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溅污、不扰民，礼貌待人；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③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居民休息。④完工后，应将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6.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应达到以下要求：①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洒水规定，遇行人密集处要减速慢行，控制音量，减少扰民。②夜间收集垃圾时，应对作业车辆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③垃圾收集类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于道路呈平行方向；装载垃圾作业时，应避让行人视线。

7.发现求助信号时，应及时给予帮助，并协助相关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8.必须服从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管理人员。

第三节 应急处置

(一)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应急保障

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1.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好,容器整洁。

3.普扫完成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洗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全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转,保持随产随清。

4.在非冬季节假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喷洒主干道一次;遇突发污染,高压冲洗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5.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6.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质量达标。

7.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二) 防雨防汛



1.参与区政府组织的抗洪救灾工作，做好环境卫生紧急整治和管控工作。

2.大雨及暴雨天气前，应及时清扫道路上的垃圾杂物，对道路下水井进行全面排查、清掏。

3.大雨及暴雨停后，应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下水井口垃圾、淤泥、杂物等。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4.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三）大雾天气

1.建立预警机制，提前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内出现大雾天气，只对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待大雾散后再对车行道实施清扫保洁。

3.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车道上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四）大风天气

1.大风季节会出现大面积、大量落叶与扬尘等，应及时进行清除。

2.各作业单位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安排、部署。

3.采取洗扫车或吸尘车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办法清除落叶。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遇有一般性保障活动，应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五）扫雪除冰

1.入冬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扫雪除冰的技术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建立扫雪除冰作业指挥调度、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做好扫雪除冰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机械设备完好率应大于 90%。

2.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编排设计作业程序，并应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合理使用环保型融雪剂，保护环境。

3.雨夹雪时，应采用直接清扫的方式，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

4.扫雪除冰作业应做好行人、车辆的疏导和安全工作，作业人员应穿警示防护服。临时占道扫雪除冰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设置符合交通标志要求的警示标志。

（六）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

1.一旦发现泥土撒漏或路面污染，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要迅速响应，及时采取行动。保洁人员能够快速赶到现场，开始清扫工作。

2.在进行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清扫时，需要确保人员的安全。保洁人员需要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并根据工作区域的大小和形状来确定摆放锥形桶的位置，确保锥形桶能



够清晰标示出工作区域的范围，以提醒车辆注意避让。

3. 清扫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时，需要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设备，如大扫帚、铲子、高压水枪等。日常保养时需要确保这些工具和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

4. 废物处置：在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和污染物需要妥善处理，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应设立合适的废物处置点，并确保废物得到正确的处理。

以上标准随市、区工作标准或文件的调整而调整。



未央区公共厕所管理作业标准

1. 管理要求

- 1.1 制定相应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保洁标准。
- 1.2 为管理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胸卡。
- 1.3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应不少于公示开放时间，夜间照明与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 1.4 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在开放时间内应正常使用。
- 1.5 公共厕所可作为环卫爱心休息点，有环卫爱心休息点的公共厕所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爱心休息点牌子，为一线作业人员提供休憩场所，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可提供热水、微波炉等用品。
- 1.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厕所规划用地性质，不得侵占、损坏、拆除或关闭公共厕所。
- 1.7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应不低于 6:00-23:00。
- 1.8 因故障等原因，公共厕所暂停开放期间，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

2. 管理员管理

- 2.1 管理员应经过各街道（管委会）相关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2.2 管理员应定时定点上岗，不得擅自离岗或从事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活动，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



2.3 管理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规范。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2.4 管理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与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报修；管理员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行为，应劝阻并及时报告；市民如有需要，应向市民介绍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2.5 管理员应掌握药物消杀、消防等知识并能熟练使用。

2.6 管理员捡拾遗失物品应及时交还失主或上级管理部门。

2.7 管理员应具备疏导和维持公共厕所秩序的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

2.8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随意停用厕位或将管理间、工具间改作他用。

3. 标识标牌

3.1 应在距公共厕所 50m~200m 的位置：设置不同间距的指向牌。

3.2 公共厕所外墙面醒目位置应设置“公共厕所”字样。

3.3 厕门应在门楣醒目位置处置醒目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男女标志，用材和制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3.4 蹲位标识应设置在厕位门醒目位置处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蹲位指示牌，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4.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4.1 各类公共厕所化粪池应每年至少清掏 1 次。



4.2 公共厕所外立面宜每年清洗或粉刷1次。

4.3 设施设备维修期间，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

4.4 公共厕所因维修或特殊原因停止使用，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4.5 设施设备维修期间，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共厕所停止使用期间，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流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过渡措施。

4.6 维护维修记录应完整、清晰、准确。

5. 安全管理

5.1 建立健全公共厕所安全生产责任制。

5.2 应在明显易取的位置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更换。

5.3 公共厕所内的消杀药品应使用合格产品，定点存放，使用登记建档，消杀过程应做好安全防护。

5.4 遇雨雪等恶劣天气应适时开启照明设备并铺设防滑垫，及时扫雪（水）除冰，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5.5 严禁在公共厕所内私自接水、接电、淘菜、洗衣等。

5.6 公共厕所内外如有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排除，排除期间应设置明显的提示信息及隔离带防止行人靠近。

5.7 公共厕所关门后应做好内外环境保洁工作，倾倒所有垃圾并关闭水阀、电源，确保公共厕所内无人后锁好门窗。

6. 应急管理



制定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施设备维修、人流量激增等应急预案，并有相关应急保障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

7. 公共厕所保洁

7.1 在保洁时段内，管理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清洁公共厕所 1 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如厕人员激增时应增加保洁次数。

7.2 在保洁时段内，除去全面清洗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7.3 使用安全可靠的药物定期进行消杀，根据季节变化调整作业频次，将药物消杀尽量安排在人少时段。

7.4 做好每日消杀、消毒、巡查等作业记录。

8. 室外环境

8.1 室外环境应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

8.2 公共厕所四周 3 至 5 米范围内为责任区，地面不应有垃圾、积水、积雪、积冰、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

8.3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8.4 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9. 室内环境

9.1 大便器内外无积粪污物，小便器无尿碱、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9.2 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楼梯等应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保持干净整洁。

9.3 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

9.4 地面不应有废弃物、水迹、污垢、杂物等。

9.5 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

10. 内外墙面及屋顶

10.1 内外墙面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10.2 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11. 管理间

管理间应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12. 作业和工具放置

12.1 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12.2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

12.3 保洁工具晾晒时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厕所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等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箱。作业工



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箱。工具箱内工具应摆放整齐。

12.4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以上标准随市、区工作标准或文件的调整而调整。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长效的环境卫生管理暨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检查考核机制，压实区、街两级监管责任，强化环卫保洁企业履职能力，持续提升我区人居环境品质和城市文明形象，依据《西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考核对象、范围及内容

(一) 检查考核对象

承担我区市场化环卫保洁任务的中标企业（以下简称“保洁企业”）。

(二) 检查考核范围

全区环卫保洁实施市场化运行管理的道路（道路两侧立面至立面区域）、公共厕所，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保洁区域和相关环卫设施。

(三) 检查考核内容

1.道路保洁：辖区道路路面垃圾、积尘、积水及杂物清除，各类抛洒物、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道沿下、树坑、下水井口、隔离墩等重点部位保洁，雨雪后积水、积雪、积冰清扫



清除。

2.人员配备与保障：保洁员、公厕管理员、作业车辆驾驶员等人员按合同标准足额配备，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仪容整洁，无脱岗、漏岗、违规作业等现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社保足额缴纳、劳保福利等人员权益保障落实到位。

3.车辆配备与管理：作业车辆（含清扫车、洒水车等）按合同约定数量、标准配备，车型符合环卫作业要求，车辆外观整洁、标志标识清晰，定期保养、审验，确保正常运行；作业车辆严格遵守作业规范，无滴水漏水、抛洒污物、违规作业等情况，驾驶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4.设施管护：作业区内公厕、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等环卫设施日常管理维护、清掏、清洁，各类“野广告”及时清理，无二次污染。

5.作业规范：机械化作业标准执行，冲洒水作业时段合规，扎实推进“一路一策”“一厕一案”等作业计划落地实施，落叶清扫、清运及时规范。

6.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完善，雨、雪、重大活动等应急保洁任务高效落实，响应及时、处置到位。

7.台账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维护、整治活动、安全生产、培训演练等各类台账齐全、规范、更新及时，数据真实准确。

8.投诉处置：媒体曝光、12345 热线、市民投诉及上级部门通报问题的整改落实，做到“事不过夜、马上就办”，整改闭环、



回复及时。

二、考核方式

坚持“区街联动、分级负责、精准检查、从严管控”原则，实行区、街两级联动考核，采取日常检查、集中抽查、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保洁企业进行检查考核，每月依据考核结果拨付经费。

（一）街道办事处检查考核

1. **日常巡查检查。**各街道办事处成立检查小组，对各自辖区范围内实行全覆盖巡查检查，做到巡查无死角、检查无盲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保洁企业处置，建立台账、动态清零。

2. **月度评价打分：**各街道办事处以日常巡查检查情况为依据，结合当月区级检查反馈、市民投诉整改情况、特殊任务完成情况等，对保洁企业进行评价打分，形成月度考核结果，并报区城管执法局汇总，作为经费拨付依据。

（二）区城管执法局检查考核

1. **日常检查。**区城管执法局成立检查小组，每日在全区范围巡查暗访，发现问题现场记录，及时反馈所在街道办事处及保洁企业，督促现场整改；对于无法现场整改的其他环境卫生问题，或市民投诉、12345 热线、城管信息中心等反映问题，仍以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督促整改、回复上报。

2. **集中抽查。**区城管执法局按街道区分，每月组织属地街道对所在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和公共厕所管理维护情



况进行抽查。

3.月度综合评定。根据结合日常检查、集中抽查等情况，结合各街道考核结果，按月评定成绩。

三、结果运用

(一) 考核计分与扣费标准

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倒扣计分。街道办事处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款；90分—94.9分为合格，每低于100分1分，扣减当月经费2000元；9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100分1分，扣减当月经费4000元；区城管执法局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扣款；90分以下为不合格，在各街道办事处扣减经费的基础上，再按当月服务经费总额的0.5%予以扣减。

(二) 考核等次限制与合同解除情形

1.不得评定为优秀的情形。保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①市城管执法局检查中，受检路段垃圾杂物达20个以上、公厕管理问题2个以上，或道路积尘管控不达标；②根据当月全市“走航”监测情况，所在区域（按街道区域分）有1条次及以上进入全市污染最严重20条路段的；③工作不达标，被区、街相关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④未按要求落实“一路一策”“一厕一案”作业计划，经提醒后仍未整改到位的；⑤公厕管理混乱、卫生差，经督促仍未整改。

2.不得评定为合格的情形。保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考核不得评定为合格等次：①未经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



局同意，擅自裁减保洁员、公厕管理员，减少机械设备投入，经提醒后仍未补充到位的；②工作不达标，被市级部门通报或区级领导书面点名批评的；③根据当月全市“走航”监测情况，所在区域（按街道区域分）2条次及以上进入全市污染最严重20条路段；④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劳保福利，或无故克扣、拖欠；⑤冲洒水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湿滑、结冰引发交通事故或负面舆情；⑥公厕无故关停、不按时开放的（除按分数扣款外，按关闭天数追加扣款）。

3.合同解除情形。保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城管执法局可依据合同约定，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①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2次由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②无故克扣、拖欠保洁员、公厕管理员工资、劳保福利，经警告后仍未及时整改，或引发环卫工人群体性上访事件的；③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④不服从区、街两级管理，未按时限要求整改相关问题，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⑤在日常作业、迎检保障、重要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负面影响；⑥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⑦提供虚假台账、数据，弄虚作假，经核实后情节严重的。

四、经费支付流程

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其中环卫工人工资由中标企业预支发放一个月（即每月10日前提前发放



当月工资)。由区城管执法局每月底前汇总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当月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在次月10日前将经费下达至区城管执法局，再拨付至中标企业。

五、其他事项

1. 保洁企业需按时参加区、街两级召开的清扫保洁相关业务会议，严格领会会议精神，及时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未按时参会、未落实会议要求的，每次扣2分。

2. 保洁企业需确保与所在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的联系畅通，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相关工作；对市、区各类通报、曝光的问题，严格按照“事不过夜、马上就办”原则整改，整改完成后1小时内报送整改情况至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局，逾期未报送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3. 完善多元监管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参与监督评价，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对收集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督促保洁企业及时整改，将整改情况纳入月度考核。

4. 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需建立检查考核档案，妥善保管检查记录、考核打分表、整改资料等相关文件。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考核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可适时修订。

(后附检查考核细则)



检查考核细则

一、企业管理（25分）

（一）制度管理（10分）

1. 未制定并定期更新管理等台账、安全制度等的每次/项扣1分；
2. 无管理制度、巡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出车记录等的，每次/项扣1分；
3. 未按要求保障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的，每次扣5分；出现负面舆情的，扣10分；
4. 无故拖欠、克扣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的，每次扣3分；
5. 公厕无故关停1天以上的，每关停1天扣1分，并按考核办法相应扣减费用。

（二）人员、车辆管理（10分）

1. 道路保洁员和公厕管理员未按照标准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 作业人员向花坛、下水井、绿化带、沿街围墙内乱扔、乱倒垃圾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3. 作业人员焚烧树叶、垃圾的，每发现1处扣3分；
4. 工作时间扎堆聊天、存在空档、脱岗现象的，每发现1次扣0.3分；
5.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统一着装，或工作服不整洁、不规范的，



每发现1人次扣0.5分;

6. 作业过程中滴水漏水、干扰行人,未开警示灯等的,每次扣0.5分;

7. 车辆外观脏污、标志标识不清、拖挂、抛洒污物等的,每次扣0.5分;

8. 在气温4℃(含4℃)以下或早晚交通高峰期违规开展洒水作业的,每发现1次扣1分。

9. 接到市民、群众投诉作业人员不文明等行为的,经核实无误,每次扣1分。

(三) 工作落实(5分)

1. 未按照“一路一策”“一厕一案”作业计划落实的,每次/项扣0.5分;

2. 未及时报送管理、宣传、回复等相关资料的,每次/项扣0.5分;

3. 对安排的管理工作执行不力、未按指令要求落实的,每次扣2分;在活动保障中被区级领导指出问题的,每次扣3分。

二、保洁质量(50分)

(一) 道路积尘情况(25分)

1. 人行道、行车道、主干道各个喇叭口、人行天桥、公共广场等道路灰土重量按照道路等级确定的标准,每平方米超出1克扣0.2分;

2.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任务的,每100米扣0.3分;道



- 路未进行清扫的，每条路扣 2 分；
3. 道路清扫保洁后垃圾堆积未清理的每处扣 0.3 分；道沿下、喇叭口清扫、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 0.5 分；
 4. 雨雪天气过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淤泥、泥沙、积雪未按照规定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5. 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等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的废弃物的，每处扣 0.5 分；
 6. 大面积积尘并引发扬尘现象的，每条道路扣 4 分；
 7. 保洁区域路段进入全市“走航”周、月通报 PM10 浓度最高 20 条路段的，每条次扣 3 分；被通报为全市道路扬尘监测系统浓度排名后 10 的，每次条次扣 1 分。

(二) 滞留零星垃圾、烟头情况 (10 分)

1. 保洁道路 (立面至立面区域) 存在零星垃圾 (不含落叶)、杂物及烟头等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 0.1 分；
2. 落叶季节，道路大面积积尘落叶未清扫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三) 公厕环境卫生情况 (15 分)

公厕室内外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存在积灰、污迹、渗漏、蛛网，乱涂乱画、乱张贴，垃圾杂物堆积等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三、环卫设施管控 (10 分)

1. 果皮箱未套塑料袋的，每处扣 0.2 分；果皮箱清掏不及时



导致垃圾落地的，每处扣 1 分；

2. 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箱体不洁或有乱塞乱挂的，每处扣 0.2 分；

3. 果皮箱清掏后未关门或关门不严的，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内胆外放且无人处置的，每处扣 0.5 分；

4. 保洁员休息室内存在安全隐患、杂物乱堆的，每处扣 1 分；

5. 保洁员休息室外观不洁、未擦洗的，每处扣 0.5 分。

6. 公厕内各类硬件设施存在因不及时维修管护导致功能缺失的，每处扣 0.5 分。

四、野广告治理（5 分）

1. 墙体、灯杆等设施有乱涂、乱画、乱贴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对喷印野广告不清理或清理不及时，使用涂料直接覆盖形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 0.2 分。

五、社会监督、舆情投诉（10 分）

1. 收到市、区级部门督办或 12345 热线投诉关于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厕管理问题的，经核实确属承包区域的，每个问题扣 0.3 分；

2. 因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厕管理工作受到区领导书面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3. 被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批评或书面通报问题的，每次扣 2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问题的，每次扣 3 分。



4.管理松懈，出现环卫工人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一票否决，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处理。

六、加分项（5分）

1.在日常作业中对乱停放共享单车进行规范摆放、发现并上报绿化带缺株少株、市政道路塌陷、电线杆倾斜、市政设施破损、窨井盖缺失破损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处加0.1分（一级道路加分 $\times 3$ ，二级道路加分 $\times 2$ ，三级道路加分 $\times 1$ ）。

2.辖区道路进入全市“走航”监测PM10浓度最低20条的，每条次加2分。

3.积极组织环卫作业观摩、应急演练等活动的，每次加2分；

4.圆满完成区、街交办的特殊任务，每次加1分。

5.加分项累计不超过5分，超额部分不计入总分。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台账

(表 1.16 条重点道路快车道)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1	未央路 (含立交匝道)	龙首北路	未央立交桥完
2	文景路 (含立交匝道)	龙首北路	北二环
3	明光路	龙首北路	北二环
4	凤城五路	贞观路	太华北路
5	凤城八路 (含立交匝道)	贞观路	北辰大道路路口和 铁路立交
		凤城八路立交直道、匝道	
6	阳光大道	景家十字	龙朔路
7	龙朔路	北辰大道	吕小寨涵洞
8	武德路	北三环	龙朔路
9	秦汉大道 (含立交匝道)	北辰大道	包茂高速桥上中间
10	东二环 (含立交匝道)	辛家庙立交	中储粮物流



11	元朔大道 (含立交匝道)	包茂高速桥上中间	北辰大道
12	朱宏路 (含高架、立交匝道)	主线桥 (凤城二路-绕城高速桥下)	
		朱宏路桥下以北 东西两边	凤城一路口往北 200 米 东西两边
		梨园路	北二环
13	太华路 (含立交匝道)	太华南路路加油站	武德路下桥处
14	北辰路 (含高架、立交匝道)	主线桥 (沪灞一路-北三环下桥)	
		辛家庙立交	红星美凯龙
		红旗东路	北辰村口
15	北二环 (含立交匝道)	二环路西段至 白家口天桥下	辛家庙立交
		辛家庙立交	
16	北三环 (含立交匝道)	朱宏路朱宏 立交以西	席王村西
		席王	皂河
		郑家寺东头	北辰立交向东第一个 涵洞口
		郑家寺陵园 铁道口	何止西十字
		郑家寺陵园 铁道口	北苑桥中间



(表 2. 张家堡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未央路	1级	龙首北路	未央立交	16条重点道路 (2.5班制)
2	龙首商业街	1级	未央路	文景路	
3	永祥路	1级	龙首北路	龙首商业街	
4	政法巷	1级	未央路	青霄路	
5	方新路	1级	未央路	文景路	
6	玄武路	1级	未央路	开元南路	2.5班制
7	文景路	1级	龙首北路	文景立交	
8	凤城南路	1级	未央路	文景路	
9	北二环	1级	文景立交	开元南路	16条重点道路
10	未央路立交	1级	/	/	
11	方新南路	1级	未央路	文景路	
12	二环桥底	1级	文景立交	开元南路	16条重点道路
13	二府庄路	2级	未央路	区政府家属院	



14	青霄路	2级	凤城南路	政法巷	
15	麟德路	2级	未央路	建强路	
16	萧家南巷1	2级	文景路	玄武西路	
17	萧家南巷2	2级	萧家巷	玄武西路西口	
18	萧家北巷	2级	文景路	淳德路	
19	萧家巷	2级	凤城南路	北二环	
20	凤城南路东段	3级	未央路	开元南路	
21	玄武西路	3级	未央路	萧家南巷2东口	
22	延和西巷	3级	未央路	开元南路	
23	盛德巷	3级	萧家巷	未央路	
24	淳德巷	3级	肖家南巷	萧家北巷	
25	永祥路北段	3级	方新南路	凤城南路	
26	二公司巷	3级	龙首北路	二公司家属院	
27	区政府门前	1级	未央路	区政府后门	特殊区域
28	规划展厅广场	3级	未央路与凤城南路西南角		特殊区域
29	印象城南门 停车场	3级	未央路与龙首北路东北角		特殊区域



(表 3. 大明宫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太华北路	1 级	北二环	凤城三路向北 100 米	16 条重点道路
2	太华南路	1 级	北二环	方正补习学校	16 条重点道路
3	凤城一路	1 级	贞观路	太华路	
4	凤城三路	1 级	贞观路	太华路	
5	太元路	1 级	太华路	48 中	
6	太荣路	1 级	太和路	御井路	
7	太祥路	1 级	太和路	御井路	
8	太康北巷	1 级	太元路	太康路	
9	太和路	1 级	北二环	铁路	
10	北二环	1 级	未央立交	御井路	16 条重点道路
11	太华路立交	1 级	立交东南	立交西北	16 条重点道路
12	太华路立交桥 下所有辅道	1 级	太华路立交下所有辅道		
13	三院步行街	1 级	永谦路	凤城三路	
14	凤城二路	1 级	贞观路	太华路	
15	玄武路	1 级	开元路南段	太华路	
16	永谦路	2 级	贞观路	渭滨路	



17	开元路南段	2级	玄武路	北二环	
18	渭滨路	2级	北二环	凤城三路	
19	贞观路南段	2级	玄武路	北二环	
20	啤酒路	2级	太华路	铁路	
21	永仁巷	2级	凤城一路	北二环	
22	仪凤巷	2级	北二环	凤城三路	
23	御井路	2级	铁路	北二环	
24	银汉路	3级	北二环	玄武路	
25	凝晖巷	3级	北二环	玄武路	
26	太和路南段	3级	太元路	铁路	
27	延和东巷	3级	开元南路	凝辉巷	
28	白华路	3级	贞观路	仪凤巷	
29	永敏路	3级	渭滨路	太华路	
30	永义路	3级	凤城二路	凤城三路	
31	太康路	3级	太康北巷	御井路	
32	太兴路	3级	太康路	铁路	
33	贞观路 (东侧人行道)	3级	北二环	凤城四路	
34	永德巷	3级	贞观路	永仁巷	
35	红旗铁路桥	3级	/	/	



(表 4. 辛家庙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东二环 (桥下)	1级	辛家庙立交	中储粮物流	16条重点道路
2	北二环 (桥下)	1级	辛家庙立交	御井路口	16条重点道路
3	辛家庙立交	1级	北辰路	广安路	16条重点道路
4	辛家庙公交枢纽	1级	地面四个角和桥下路面		16条重点道路
5	北辰大道 (桥下)	1级	辛家庙立交	沪灞1号车站	16条重点道路
6	太元路	1级	东二环	48中学	
7	糖库路	3级	太元路	糖库大门	
8	重光路	3级	东二环	御井路	
9	无名路 (东二环红星库)	3级	东二环	非凡库门口	
10	辛家庙地铁广场	/	地铁站四个出入口		特殊区域
11	南康小区周边	/	/		特殊区域
12	欣心家园停车场	/	御井路口	陕重社区	特殊区域
13	万和郡停车场	/	煤机花园东门	太元路学校	特殊区域
14	天丰东环停车场	/	天丰东环停车场 门口	北墙根	特殊区域
15	陕重东门小广场	/	陕重社区门口	公交车站	特殊区域
16	中铁立诚物流 门口停车场	/	无名路	中铁物流门口	特殊区域
17	陕建五公司 绿地广场	/	矿山十字	秦农银行	特殊区域



(表 5. 谭家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凤城八路	1 级	贞观路	太华路	16 条重点道路
2	永淳路	1 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3	凤城八路立交 直道、匝道	1 级	凤城八路立交 桥	匝道	16 条重点道路
4	凤城五路	1 级	贞观路	太华路	16 条重点道路
5	开成路	1 级	渭滨街	贞观路	
6	太华北路	1 级	白桦路	人力市场	16 条重点道路
7	北辰大道 (高架桥下)	1 级	红旗东路	红星美凯龙	16 条重点道路
8	北辰大道主线桥 1	1 级	沪灞一路	凤城八路西段	16 条重点道路
9	北辰大道主线桥 2	1 级	凤城八路	北三环	16 条重点道路
10	北辰永淳路隧道	1 级	/	/	16 条重点道路
11	仪凤巷	2 级	凤城三路	凤城四路	
12	永义路	2 级	凤城三路	凤城五路	
13	永平路	2 级	渭滨路	太华北路	



14	永城路	2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15	渭滨路	2级	凤城三路	康乐医院	
16	常青二路	2级	贞观路	太华北路	
17	景云路	2级	永城路	红旗东路	
18	永信路	2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19	市场南路	2级	文体路	车家堡铁道	
20	常青一路	2级	贞观路	太华北路	
21	青枫巷	2级	永城路	永信路	
22	御井路 (行舍路)	3级	红旗东路	永淳路	
23	景云路南延伸线	3级	仁爱路	永淳路	
24	贞观路	3级	凤城四路	凤城九路	
25	凤城四路	3级	贞观路	太华路	
26	永贤路1	3级	永平路	常青路	
27	永贤路2	3级	凤城八路	崇文路	
28	永贤路3	3级	常青二路	凤城五路	
29	春珊路	3级	常青二路	凤城五路	
30	崇文路	3级	渭滨路	太华路	



31	凤城八路东段至 龙岗大道规划路 (红旗路)	3级	凤城八路东 延伸线	永信路 (龙钢大道)	
32	永固路	3级	太华北路	永庆路	
33	白华路	3级	太华北路	仪凤巷	
34	永济路	3级	太华北路	路尽头	
35	昌荣路	3级	鱼藻路	凤城八路	
36	护卫路	3级	永信路	南边路尽头	
37	永庆路	3级	永信路	永城路	
38	同建路	3级	五龙汤十字	崇文路	
39	养德路	3级	同建路	渭滨路	
40	仁爱路	3级	太华北路	聚德路	
41	仁里路	3级	太华北路	北城路	
42	景云路	3级	红旗东路	仁爱路	
43	仁宇路	3级	行舍路	聚德路	
44	仁谨路	3级	太华北路	北辰路	
45	众德路	3级	仁惠路	仁里路	



46	惟德巷	3级	仁里路	仁宇路	
47	聚德路	3级	仁瑾路	永淳路	
48	永庆路	3级	永信路	永城路	
49	仁惠路	3级	行舍路	众德路	
50	红枫巷	3级	永信路	永固路	
51	行舍路1	3级	仁里路	永淳路	
52	行舍路2	3级	永信路	永城路	
53	地块环路	3级	/	/	
54	仁里路东段 (市公安局北侧规划 路)	3级	聚德路	北辰路	
55	公安局南门辅道 (市公安局新址南侧 规划路)	3级	聚德路	北辰路	
56		3级	公安局南大门	南侧路	
57	仁爱路西段 (红旗村廉租房配套 道路)	3级	同建路	太华北路	



(表 6. 徐家湾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秦川路	1 级	红旗路	北三环	
2	渭清路	1 级	渭滨街	文体路	
3	元朔大道	1 级	武德路	北辰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4	北辰大道	1 级	红旗东路	凤凰城天域	16 条重点道路
5	北辰立交 (桥下)	1 级	红旗东路	北辰立交	16 条重点道路
6	北辰立交匝道	1 级	/	/	16 条重点道路
7	北三环	1 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8	文体路	1 级	渭清路	红旗路	
9	凤城九路 (渭清南路)	1 级	渭滨街	育新路	
10	昭远门路	1 级	武德路	北辰大道	
11	太华北路	1 级	人力市场	北三环北道	16 条重点道路
12	太华路(北三环) 立交	1 级	太华路城 北医院	元朔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13	渭滨路	1 级	凤城九路	中厂门	



14	红旗东路	2级	中厂门	北辰大道	
15	育新路	2级	凤城九路	红旗西路	
16	渭滨东路	2级	渭滨街	文体路	
17	笃信路	2级	昭远门路	光启路	
18	笃信路南延伸线	2级	笃信路南延伸		
19	红旗西路	3级	中厂门	育新路	
20	御井路	3级	红旗东路	北三环南道	
21	同建路	3级	红旗东路	渭清南路	
22	汉渠南路	3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23	汉渠北路	3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24	老红光路	3级	秦川路	太华北路	
25	光启路	3级	笃信路	北辰大道	
26	朝晖路	3级	北辰大道	新光村加油站	
27	龙湖天奕小区北侧规划路	3级	同建路	颐学路	
28	龙湖天奕小区东侧规划路	3级	育青北路	龙湖天奕小区北侧规划路	
29	红旗铁路公园东、南规划路	3级	育青北路	红旗东路	



(表 7. 未央湖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昭远门路	1 级	武德路	58 中十字	
2	笃信路	1 级	龙朔路	光启路	
3	显庆路	1 级	北三环	悦和路	
4	时间城东门道路 (龙朔路)	1 级	北三环	吕小寨十字	
5	至德路	1 级	笃信路	北辰大道	
6	韶华巷	1 级	元朔大道	老洼滩小区	
7	秦汉大道	1 级	西铜路	北辰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8	龙朔路	1 级	北辰大道	杜家十字	16 条重点道路
9	阳光大道	1 级	龙朔路	秦汉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10	武德路	1 级	北三环	龙朔路	16 条重点道路
11	北三环南道	1 级	郑家寺陵园 (铁轨)	何止西十字	16 条重点道路
12	北三环北道	1 级	仁德国际西侧 (铁轨)	北苑桥中间	16 条重点道路
13	元朔大道	1 级	武德路	西铜路	16 条重点道路
14	元朔大道立交	1 级	龙朔路	西铜路	16 条重点道路
15	西铜东辅道 (断头路)	2 级	元朔大道	新苑小区东门	
16	学府环路	2 级	杜家十字	吕小寨十字	
17	尚稷路	2 级	三奶厂小区	西铜路	
18	环湖南路	2 级	环湖西路	北辰大道	
19	环湖西路	2 级	秦汉大道	尚稷路	



20	芸辉路	2级	北辰大道	花园路	
21	柳郑路 (悦和路)	3级	秦汉大道	显庆路	
22	环湖东路	3级	环湖南路	幸福渠	
23	环湖北路	3级	环湖西路	环湖东路	
24	芳泽路	3级	环湖西路	芸辉路	
25	花园路	3级	芸辉路	秦汉大道	
26	白玉路	3级	环湖南路	秦汉大道	
27	步行街	3级	芳泽路	阳光大道	
28	花径巷	3级	秦汉大道	华辰路	
29	花辰路	3级	阳光大道	花径巷	
30	启源四路	3级	环湖东路	北辰大道	
31	启源五路	3级	环湖东路	北辰大道	
32	西铜立交匝道	1级	西铜出口	西铜入口	草滩街办
33	昭远门西延伸	1级	五十八中	西铜路	草滩街办
34	吕小寨涵洞	3级	吕小寨十字	龙朔南路	草滩街办
35	时间城北门外道路 (龙朔路)	3级	吕小寨十字	加气站	草滩街办
36	悦和路	3级	柳郑路	西铜路	草滩街办
37	泵站路	3级	显庆路	污水处理厂	草滩街办
2个城中村		3	/	/	



(表 8. 六村堡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丰产路西段	1 级	邓六路	西三环	
2	北三环	1 级	席王村口 (与汉城交界)	西三环	16 条重点道路
3	石化大道	1 级	东至中关亭 (与汉城交界)	西三环	
4	邓六路	1 级	丰产路	遗址区	
5	丰产路东段	1 级	席王村口 (汉城交界)	邓六路	
6	一千路	1 级	草滩八路	皂河	
7	场部路	1 级	一千路	丰产东路	
8	北宫西路	3 级	丰产西路	石化大道	
9	北宫东路	3 级	丰产东路	石化大道	
10	农综三路	3 级	丰产东路	南至石化大道 (与汉城交界)	
11	施讲路	3 级	石化大道	南至未央宫 交界处	
12	稻田路	3 级	一千路	丰产西路	
13	东风寨村南路	3 级	/	/	
14	桂宫新村新修路 1	3 级	/	/	



15	桂宫新村新修路 2	3 级	/	/	
16	桂宫新村新修路 3	3 级	/	/	
17	闫家村北路	3 级	/	/	
18	东市村西新修路	3 级	/	/	
19	六村堡村北路	3 级	/	/	
20	徐寨小镇新修路	3 级	/	/	
21	东风村东新修路	3 级	/	/	
22	桂北村新修路	3 级	/	/	
23	郑谭路	3 级	/	/	
24	气站路	3 级	/	/	
25	炮厂路	3 级	/	/	
26	曹施路	3 级	/	/	
27	袁何路	3 级	/	/	
28	尚耘路	3 级	草滩七路	草滩八路	
23 个城中村道路		3 级	/	/	



(表 9. 汉城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扬善路	1级	朱宏路	西杨善进村口 交汇处	
2	扬善南路	1级	西杨善村	石化大道	
3	朱宏路 (桥下所有道路)	1级	朱宏路与北三环西 向东立交桥下以北	朱宏路霸城门口	16条重点道路
4	朱宏路主线桥	1级	凤城三路	凤城六路	16条重点道路
5	朱宏路主线桥	1级	凤城六路	凤城十二路	16条重点道路
6	北三环	1级	北三环席王村	朱宏路盘道	16条重点道路
7	北三环盘道	1级	北三环西北盘道	北三环西南盘道、 东北盘道	16条重点道路
8	长乐西苑社区公园	1级	长乐西苑社区东门 公园内	/	特殊区域
9	朱宏路扬善路十字 西南角广场	1级	/	/	特殊区域
10	丰产路东段	1级	朱宏路	楼阁台村口	
11	尚耘路	2级	长安大学西门	草滩一路	
12	石化大道	2级	朱宏路	中官亭村门楼	
13	丰景路1	2级	朱宏路	樊寨村口	
14	丰景路2	2级	樊寨村口	罗寨十字	
15	丰产路西段	2级	楼阁台村东口	中官亭村门楼	
16	罗高路	2级	丰产路	石化大道口	
17	罗高路南段	2级	石化大道	罗寨十字	
18	西扬善南路	3级	西杨善村	石化大道	



19	楼尤路	3级	丰产路	石化大道	
20	樊寨西路	3级	丰景路	石化大道	
21	东雷路	3级	东查村	雷寨村	
22	长乐未央东路	3级	石化大道	东查村	
23	石樊路	3级	石化大道	樊寨村口	
24	席王南路 1	3级	丰产路	席王村	
25	席王南路 2	3级	丰产路	席王村	
26	惠西南路	3级	惠西村	丰产路	
27	高吴路	3级	高庙村	吴高墙村	
28	吴高墙南路	3级	吴高墙村	丰产路	
29	中唐路	3级	中查村	丰景路	
30	雷寨北路	3级	石化大道	雷寨村	
31	席王北路 1	3级	席王村西口	北三环席王村西口	
32	席王北路 2	3级	席王村东口	北三环席王村东口	
33	高中南路	3级	高中村	丰产路	
34	张道口东路	3级	张道口	店子村路	
35	扬善北路	3级	东杨善	丰产路	
36	中罗路	3级	中查村	罗寨	
37	南玉丰南路	3级	南玉丰	石化大道口	



38	南玉丰西路 1	3 级	南玉丰	石樊路	
39	南玉丰西路 2	3 级	南玉丰	石樊路	
40	泮三千渠路	3 级	泮三千渠沿线	石化大道	
41	楼阁台南路	3 级	楼阁台村中	扬善南路	
42	西查西路	3 级	西查村	石化大道	
43	雷寨东路	3 级	石樊路	雷寨村	
44	席王东路	3 级	席王	高庙村	
45	尚耕路	3 级	朱宏路	席王村变电站	
46	回望路 1	3 级	北三环吉利 4S 店	崇善路	
47	回望路 2	3 级	汉都新苑学校南侧 断头路	尚耕路	
48	崇福路	3 级	尚耕路	北三环	
49	崇德路	3 级	回望路 1	尚耕路	
50	崇信路	3 级	回望路 1	尚耕路	
51	崇善路	3 级	回望路 1	尚耕路	
52	凤城八路延伸线	3 级	朱宏路	丰三千渠	
53	草滩一路南段	3 级	长乐二校与长乐六 校交界处	长乐西苑西北口	
54	新尤路	3 级	丰景路	石化大道	
55	张店村路	3 级	/	/	
21 个城中村道路		3 级			



(表 10. 未央宫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永福巷	1级	龙首北路	明辉路	
2	明光路	1级	龙首北路	北二环	16条重点道路
3	北二环	1级	文景立交	白家口铁道	16条重点道路
4	朱宏路 (桥下)	1级	朱宏路桥下以北 东西两边	凤城一路口往北 200米东西两边	
5	朱宏路立交匝道1	1级	朱宏路段西侧 凤城一路以南	北二环以北	
6	朱宏路立交匝道2	1级	朱宏路东侧 凤城一路以北	北二环以北	
7	朱宏路立交桥下 步道广场	1级	朱宏路与北二环交汇处立交桥下		
8	朱宏路南段	1级	梨园路	北二环	16条重点道路
9	梨园路	1级	朱宏路	北二环	
10	方新南路	1级	文景路	明光路	
11	锦宏路	1级	明光路	北二环	
12	锦荣路	1级	朱宏路	明光路	
13	锦春巷	1级	锦宏路	玄武西路	
14	凤城南路	1级	文景路	明光路	
15	兴丰路	1级	张家巷村门楼	阁老门徐福记大石 头转盘	
16	张李路	1级	李西路与张李 路交汇处	张家巷村门楼	



17	丰景路	1级	丰景路西段：遗址区 门卫岗亭到讲武殿北 村金贝贝幼儿园	丰景路东段：东塘 寨村东口到旧货市 场门口
18	李西路	1级	李下壕老村废品 站门口	遗址区内丁字 路口
19	讲西路	1级	东叶寨村门楼	讲武殿南村 村口
20	讲施路	1级	丰景路西段与 讲施路交界处	北边第一个 厂门口
21	邓六路	1级	锦尚小区	最北边遗址 区厂门口
22	东张村出 村路	1级	大兴路新东 张村门牌以北	汉城湖西口
23	锦安路	1级	龙首北路	锦宏路
24	锦安路北段	1级	锦安路	方新路
25	乐学路	2级	方新路	玄武西路
26	玄武西路	2级	文景路	朱宏路
27	汇文路	2级	文景路	明光路
28	汇文南路	2级	汇文路	玄武西路
29	方新路	2级	文景路	朱宏路
30	小白杨通道	3级	街办门口	小白杨路便道口
31	汉城湖崇威桥	3级	阁老门徐福记 大石头转盘	二环路桥洞南边
32	汉城湖尚武桥	3级	北二环	鹿鸣球场
33	汉城湖尚儒桥	3级	李下壕二环边	李西路与张李路交 汇处



34	桃园北路	3级	梨园路	北二环	
35	劳动北路	3级	梨园路	北二环	
36	大白杨东路	3级	朱宏路	永全路	
37	马浮沱路	3级	朱宏路	明光路	
38	大白杨南路	3级	梨园路	北二环	
39	大白杨路	3级	永全路	大白杨南路	
40	永全路	3级	梨园路	北二环	
41	明堂路	3级	梨园路	北二环	
42	明辉路	3级	文景路	永福路	
43	纬三十一街	3级	明光路	锦春巷	
44	大丰路	3级	怡和花园以 北起	大白杨公厕 东边	
45	青门新区门前	/	文景路以西	青门新区门口	
46	北二环阁老门 便道	/	阁老门地下通 道东道口	北二环阁老门 变道口	
47	汽修小巷	/	/		
48	龙府北郡东口	/	/		
49	梨园小区南口	/	/		
7个城中村道路		3级	/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公厕台账

(表 1. 张家堡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文景路公厕	文景路与玄武西路南侧路西	固定
2	纬二十七街公厕	龙首商业街西口西北角	固定
3	未央立交桥底公厕 (金陶公司)	北二环未央立交桥下	固定
4	未央立交东辅道公厕 (金陶公司)	北二环未央立交东辅道路南、南康村	固定
5	盛龙广场西移动公厕	盛龙广场南门北侧	活动
6	纬二十九街移动公厕 (移至女监对面)	凤城南路与文景路路口东北角	活动
7	邮政南路移动公厕	萧家巷与邮政南路十字西北角	活动
8	青门新区移动公厕	文景路文景雅苑小区南侧	活动
9	青霄路公厕	政法巷与青霄路口东北角	固定
10	政务大厅移动公厕	方新路方新社区外	活动



(表 2. 大明宫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北二环渭滨路口公厕 (金陶公司)	北二环与渭滨路丁字口东北角	固定
2	北二环中院公厕	北二环与御井路丁字口西北角	固定
3	井上村桥南公厕 (金陶公司)	北二环与太和路丁字口东南角人行天桥下	固定
4	太华路东北角公厕	太华路立交东北角	固定
5	太华路西南角公厕	太华路立交西南角	固定
6	太华路东南角公厕	太华路立交东南角	固定
7	太华路西北角公厕	太华路立交西北角	固定
8	辛家庙压缩站公厕	北二环与御井路丁字口西南角	固定
9	凤城三路公厕	大永谦路与贞观路丁字口东北角	固定
10	仪凤巷公厕	仪凤巷与凤城二路十字东南角	固定
11	太元路移动公厕	太元路与太和路十字东南角	活动
12	锦园东路移动公厕	锦园东路与玄武路丁字口西北角	活动
13	第三人民医院移动公厕	永谦路与渭滨路丁字口西北角	活动
14	东前进花园公厕	东前进社区外附近	活动
15	凤城二路移动公厕	凤城二路与贞观路十字东南角	活动
16	玄武路移动公厕	玄武路与福殿路丁字口东南角	活动
17	凝晖巷北移动公厕	明园北路与凝晖巷十字西北角	活动
18	华远君城商业街移动公厕	太康路与太元路商业街丁字口东北角	活动



(表 3. 辛家庙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长安易居免费公厕	长安易居公厕 (重光路与御井路口)	固定
2	新房村东免费公厕	广安路新房村东天桥南公厕	固定
3	新房村村口免费公厕	广安路新房村扣	固定
4	辛家庙立交西南角活动公厕	辛家庙立交公交枢纽站西南角 (北二环东段)	活动
5	辛家庙立交北免费公厕	辛家庙枢纽站西北角公厕 (北辰路南段)	固定



(表 4. 谭家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百花社区公厕	百花园社区北门东南角	固定
2	谭家花苑公厕	花苑北门门口 (凤城八路和太华路十字东南角)	固定
3	天和新府公厕	太华路与凤城八路交汇处 立交下西北角	固定
4	秦川路公厕	秦川路秦北商务酒店附近	固定
5	新府一路公厕	贞观路红旗社区西门内 100m	固定
6	百花园社区公厕	太华路与白华路十字西北角	固定
7	北三环移动公厕	秦川路与北三环十字西南角	活动
8	三家庄公厕	常青路三家庄老年活动中心	固定
9	香颂国际城公厕	永信路香颂国际城	活动
10	养德路公厕	养德路丁字路口康乐医院对面	活动



(表 5. 徐家湾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辛王路北辰公厕	辛王路北辰	固定
2	五污公厕	第五污水处理厂、广运潭大道西侧	固定
3	文体路活动公厕	文体路广场	活动
4	新光小区活动公厕	徐家湾新光安置小区内	活动
5	西航二中公厕	育新路 (西航二中)	固定
6	红旗体育场公厕	渭滨路 369 号	固定
7	红旗东路公厕	红旗东路	固定
8	北辰立交西南公厕	北辰立交西南、北辰立交辅路	固定
9	禹龙公厕	北辰大道与昭远门路十字向西 300 米	固定
10	奇星御园活动公厕	太华北路奇星御园门前	活动
11	北三环北道活动公厕	北三环北道人行天桥下	活动



(表 6. 未央湖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芳泽路公厕	步行街与芳泽路交叉口	固定
2	步行街公厕	步行街东段路南 (未央湖公厕游乐园步行街)	固定
3	环湖南路公厕	未央湖街办向西 200 米	固定
4	辛王路公厕	环湖南路与辛王路十字西北角	固定
5	北钱村公厕	北钱村东侧	固定
6	苏席村北公厕	苏席村北	固定
7	苏席村南公厕	苏席村南 (学府大街西安工业大学)	固定
8	武德路公厕	武德路与草滩大学东路交叉口	固定
9	陕西科技大学公厕	武德路科大时代广场东侧	固定
10	华宇时间城公厕	时间城东门南侧与北三环北道北侧交界处	固定
11	幸福河公厕 1 号公厕	向阳大道与环湖西路交叉口	固定
12	幸福河公厕 2 号公厕	王家棚廉租房北侧	固定



13	环湖北路公厕	长庆湖滨花园南门东南角	固定
14	环湖西路公厕	游乐园正门向北 300 米	固定
15	建设路公厕	长庆第一输油处门前	固定
16	文家社区公厕	文家社区门前	固定
17	杜家堡公厕	杜家堡社区西门斜对面	固定
18	王家堡活动公厕	秦汉大道万象嘉城往西 100 米	活动
19	学府环路西公厕	杜家堡学府环路路西	固定
20	陈家堡活动公厕	陈家堡社区内广场东侧	活动
21	元朔大道驿站公厕	元朔大道陕科大南门西侧	固定
22	杜家堡绿地广场活动公厕	龙朔路与元朔大道交叉口西北	活动
23	高架桥下公厕 (草滩街道)	草滩高架桥下 (恒立苑)	固定
24	吕小寨社区服务中心北公厕 (草滩街道)	学府环路西延伸线吕小寨社区服务中心 北侧	固定
25	夏家堡公厕 (封停)	夏家堡西村委会北	固定



(表 7. 六村堡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师道口活动公厕	六村堡师道口村内	活动
2	压缩站西公厕	北三环吉利加油站西	固定
3	东席公厕	北三环东席村北口	固定
4	相家巷公厕	相家巷村东稻田路	固定
5	六村堡小学公厕	六村堡小学东南角	固定
6	黄庄公厕	邓六路中段	固定
7	施家寨小学公厕	石化大道南徐门楼 对面	固定
8	窦寨公厕	石化大道中段窦寨村	固定
9	民娄公厕	石化大道民娄村口	固定
10	海洋公厕	北三环海洋停车场 门前	固定
11	西营公厕	北三环西营灰场	固定
12	北徐公厕	邓六路中段	固定
13	黄庄动公厕	相家巷村东	活动
14	北徐什字活动公厕	北徐十字向南 200 米	活动
15	相家巷村东活动公厕	相家巷村东	活动
16	相家巷村西活动公厕	相家巷村西	活动
17	古渡口村东公厕	丰产路古渡村村口	固定
18	东风垃圾中转站公厕	石化大道与北宫东路口向北 200 米路西	固定



(表 8. 汉城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新北城市场东公厕	朱宏路新北城市场东侧	固定
2	新北城南公厕	新北城市场南	固定
3	汉城政府路公厕	汉城商业街东段路南	固定
4	汉城东扬善公厕	朱宏路新北城市场东门内	固定
5	南玉丰公厕	石化大道南玉丰村口	固定
6	杨善北路北公厕	丰产路巨坤花卉市场西侧	固定
7	张店路公厕	汉城店子村内	活动
8	店子村公厕	店子村门楼	活动
9	汉都新苑东公厕	尚耕路和崇德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固定
10	商业街绿化带活动公厕	汉城商业街公交站	活动
11	清明门北公厕	清明门广场中段	固定
12	清明门南公厕	清明门广场南段	固定
13	南玉丰西公厕	石化大道南玉丰村西侧	固定
14	汉城派出所免公厕	石化大道汉城派出所东侧	固定
15	石化大道雷寨公厕	汉城石化大道雷寨村口	固定
16	中查公厕	石化大道中查村口	固定
17	长乐未央公厕	石化大道原长乐未央对面	固定
18	东查公厕	东查村委会对面	固定



19	罗寨公厕	汉城罗高路南段罗寨村口	固定
20	雷寨公厕	雷寨村活动小广场内	固定
21	樊寨公厕	汉城丰景路樊寨村西	固定
22	樊寨东公厕	汉城樊寨村东侧	固定
23	西查公厕	石化大道与罗高路 十字西北角	固定
24	罗高路公厕	汉城罗高路中段	固定
25	高南公厕	丰产路与罗高路十字东南角	固定
26	楼阁台公厕	楼阁台村西楼尤路中段	固定
27	西杨善南公厕	西杨善瀚博幼儿园东 50 米	固定
28	杨善公厕	杨善北路南段东杨善村委会北	固定
29	北玉丰公厕	石化大道北玉丰村口路南	固定
30	文化馆公厕	杨善路文化馆内	固定
31	西查西公厕	石化大道路南西查村西侧	固定
32	丰产路吴高强公厕	丰产路吴高强南路南段	固定
33	吴高强公厕	吴高强村内小广场	固定
34	张道口公厕	张道口村委会对面	固定
35	北党公厕	北三环原北党村压缩站北	固定
36	长乐西苑南门广场公厕	长乐西苑南门广场	固定
37	长乐西苑东门公厕	长乐西苑小区东门北 100 米	固定
38	店子西公厕	北三环店子村北	固定



39	张道口北公厕	北三环张道口村北绿化带旁	固定
40	惠东北三环北公厕	惠东北三环北	固定
41	惠西 2 号公厕	北三环惠西村路北	固定
42	高南北公厕	北三环高南村北加油站西侧	固定
43	席王北公厕	北三环席王村北	固定
44	席王公厕	丰产路席王村南	固定
45	惠西 1 号公厕	北三环惠西村门楼 东侧	固定
46	北三环南公厕	惠东北三环南	固定
47	惠东村公厕	惠东村村委会内	固定
48	张道口南公厕	北三环张道口村南	固定
49	雷寨梦广场活动公厕	雷寨村梦广场内	活动
50	南玉丰活动广场公厕	南玉丰村活动广场西	固定
51	汉城湖封禅门北公厕	朱宏路与凤城二路人行天桥西	固定
52	樊寨村北公厕	汉樊寨村北	固定
53	杨善小学公厕	杨善南路杨善小学旁	固定
54	楼阁台村东公厕	丰产路楼阁台村东路北	固定
55	汉都新苑西公厕	尚耕路和崇信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固定
56	西杨善公厕 (封停)	西杨善幼儿园隔壁	固定



(表 9. 未央宫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李上壕公厕	未央宫二环北路西段	固定
2	派出所公厕	未央宫派出所东	固定
3	朱宏路压缩站公厕	朱宏路与二环北路立交东南角	固定
4	朱宏路公厕	朱宏路与二环北路西北	固定
5	福迪汽贸公厕	北二环福迪汽贸公交站南	固定
6	汉城湖南公厕	二环北路汉城湖景区南	固定
7	梨园路公厕	梨园路与桃园北路东北角	固定
8	锦宏路公厕	锦鸿路福安花园小区对面	固定
9	朱宏路公厕	朱宏路与老二环十字西北角	固定
10	纬二十九街公厕	大兴纬二十九街	固定
11	永全路公厕	永全路与大白杨东路东南角	固定
12	劳动北路公厕	劳动北路大白杨小学对面	固定
13	直城门公厕	西三环直城门广场	固定
14	鹿鸣球场公厕	阁老门村东鹿鸣球场	固定
15	东叶寨公厕	东叶寨村村委会北	固定



16	阁老门东公厕	阁老门村东	固定
17	阁老门北公厕	阁老门村北	固定
18	东塘公厕	丰景路东唐村委会旁	固定
19	西塘公厕	丰景路西唐村	固定
20	西塘东公厕	西唐村村委会南	固定
21	西塘南公厕	西唐村村南	固定
22	张家巷公厕	张家巷村南	固定
23	讲武殿北公厕	丰景路讲北村西	固定
24	西叶寨公厕	西叶寨村东	固定
25	讲武殿南公厕	讲武殿南村村委会南	固定
26	西塘压缩站公厕	西唐村垃圾压缩站旁	固定
27	阁老门村南公厕	阁老门村南	固定
28	凤城南路驿站公厕	乐学路与二十九街十字西北角	固定
29	玄武西路活动公厕	玄武西路中断路南	活动
30	大白杨免费公厕 (封停)	大丰路	固定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城中村垃圾桶站台台账

(表 1. 六村堡街道辖区)

序号	村名		拟设置垃圾桶数量	拟建垃圾台数量
	行政村	自然村		
1	铁锁村	铁锁村	43	1
2	桂宫新村	民娄村	12	1
3		夹城村	20	2
4	徐寨村	南徐村	44	3
5		北徐村	31	4
6	桂北村	何寨村	20	1
7		黄家庄	21	2
8		周家堡	26	1
9	相家巷村	相家巷村	89	7
10	闫家村	闫家村	19	1
11	席村	西席村	18	1
12		东席村	18	1
13	古渡口村	曹家堡	30	1
14		师道口	23	2
15	唐家村	唐家村	74	5
16	六村堡村	六村堡村	69	4
17	感业寺村	后所寨	24	1
18		中官亭村	30	2
19	关庙村	关庙村	22	1
20	东市村	袁家堡村	36	1
21		相小堡村	21	1
22	东风村	施家寨	66	1
23		突寨	26	1
合计			782	45



(表 2. 汉城街道辖区)

序号	村名		拟设置垃圾桶数量	拟建垃圾台数量
	行政村	自然村		
1	玉丰村	北玉丰村	85	1
2		南玉丰村	175	1
3	樊寨村	樊寨村	95	2
4	雷寨村	雷寨村	125	1
5	查寨村	东查村	55	1
6		中查村	55	1
7		西查村	80	1
8	杨善村	东杨善村	20	1
9		西杨善村	30	1
10	楼阁台村	楼阁台村	10	0
11	席王村	席王村	75	1
12	高庙村	高南村	10	0
13		高中村	55	1
14		高北村		
15	惠东村	惠东村	20	0
16	惠西村	惠西村	95	1
17	吴高强村	吴高强村	95	1
18	东方红村	三官庙村	10	1
19		庞马村	10	1
20	张店村	店子村	95	1
21		张道口村	45	1
合计			1240	18



(表 3. 未央宫街道辖区)

序号	村名		拟设置垃圾桶数量	拟建垃圾台数量
	行政村	自然村		
1	讲南	讲南	30	2
2	讲北	讲北	20	1
3	东唐	东唐	30	2
4	西唐	西唐	40	2
5	张家巷	张家巷	35	2
6	阁老门	阁老门	105	4
7	李上壕	李上壕	根据实际设置	根据实际设置
	李下壕	李下壕		
合计			260	13



(表 4. 未央湖街道辖区)

序号	村名		拟设置垃圾桶数量	拟建垃圾台数量
	行政村	自然村		
1	苏席村	苏席村	30	1
2	北钱村	北钱村	20	1
合计			50	2



附件 7

未央区国有产权环卫保洁车辆租赁台账

序号	车号	类型	吨位	排放	使用时间	产权
1	陕 A63033	福龙马洒水车	16 吨	国 5	11 年	张家堡
2	陕 AW1902	福龙马机扫车	7 吨	国 5	7 年	张家堡
3	陕 AN6229	福龙马洒水车	8 吨	国 5	11 年	辛家庙
4	陕 AN5251	福龙马牌洒水车	8 吨	国 4	11 年	未央湖
5	陕 AN3639	福龙马洒水车	25 吨	国 5	11 年	谭家
6	陕 AN3776	福龙马洒水车	25 吨	国 5	11 年	谭家
7	陕 AH1573	福龙马洒水车	10 吨	国 5	14 年	谭家
8	陕 AN9052	福龙马牌洒水车	8 吨	国 4	11 年	城管局
9	陕 AN9156	福龙马牌洒水车	8 吨	国 4	11 年	城管局
10	陕 AR3105	福龙马牌洒水车	8 吨	国 4	9 年	城管局
11	陕 AS2103	远达牌洒水车	7 吨	国 5	8 年	城管局
12	陕 AS2162	远达牌洒水车	7 吨	国 5	6 年	城管局
13	陕 AR5006	福龙马牌机扫车	6 吨	国 4	9 年	城管局
14	陕 AT8980	福龙马牌机扫车	6 吨	国 5	8 年	城管局
15	陕 AT5302	福龙马牌机扫车	6 吨	国 5	8 年	城管局
16	陕 AT7111	福龙马牌机扫车	6 吨	国 5	8 年	城管局
17	陕 AN9286	福龙马洒水车	16 吨	国 4	11 年	城管局
18	陕 AR3159	福龙马洒水车	16 吨	国 4	7 年	城管局
19	陕 AW2036	福龙马洒水车	16 吨	国 5	7 年	城管局
20	陕 AN9113	福龙马洒水车	16 吨	国 4	11 年	城管局
21	陕 AT7719	福龙马机扫车	8 吨	国 4	8 年	城管局
22	陕 AW3590	东风洒水车	15 吨	国 5	7 年	城管局
23	陕 AN9120	福龙马牌洒水车	16 吨	国 5	11 年	城管局

